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集转债”将于2025年4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3、除息日:2025年4月9日;

4、付息日:2025年4月9日;

5、“长集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长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凡在2025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4月9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2.0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4月9日支付“长集转债”于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亿元(8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亿元(8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1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长集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8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9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0年2月13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G081-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8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45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14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评级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024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长集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长集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对于持有“长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长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长集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 年12 月31 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

联系人:何骏、苏慧仪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7人,代表股份1,089,964,6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004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81,858,6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8,106,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8,856,6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738,0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149,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弃权88,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19,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1%;反对149,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1%;弃权88,0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8%。

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517,990,089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李丹虹律师、冼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含佛山华源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在佛山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源能在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源能开展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佛山华源能剩余经审议开展银行授信业务的额度为130,00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源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6室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佛山华源能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6,883.61万元,净资产为6,467.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39,404.53万元,净利润为3,861.46万元。

经查询,佛山华源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70,000万元以及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两项金额之和。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10,269.36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14,400.5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58%;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5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8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730.00	2025/4/01-2025/7/07	1.9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770.00	2025/4/01-2025/7/10	1.97%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6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7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8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9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0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1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2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13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14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15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16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17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18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19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20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21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22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23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24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25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26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27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28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29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2	结构性存款	890.00	-	-	890.00
33	结构性存款	910.00	-	-	910.00
3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36	结构性存款	5,850.00	-	-	5,850.00
37	结构性存款	4,520.00	-	-	4,520.00
38	结构性存款	4,720.00	-	-	4,720.00
3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40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41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42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43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4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05,200.00	159,400.00	1,217.99	4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0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5,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6,2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8,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84,466.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5.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08,7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5.98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84,466.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5-2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8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钨高新”)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7名特定对象发行189,473,6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698,113.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301,884.8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020000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	43050162963600000663	1,779,119,998.02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1万t/d采选技改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作为“乙方”,中信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甲方2024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现金对价、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1万t/d采选技改项目建设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蒋文翔、曲达、于志强、刘安一凡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与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分公司(以下简称“城铁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天津轨道交通线路轨道专业智慧运维管理及声纹在线监测系统等智能运维模式在以上线路的应用,共同构建轨道交通智慧运维新模式,积极探索共同打造数字、高效、智能轨道交通服务体系。

一、协议签订背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签署的《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内容主要为在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中低运量、数字信息、产业导入等方面开展合作,达成“打造滨海新区公共交通一体化运营体系,优化滨海新区公共交通网络”的总目标。城铁分公司已承揽天津地铁4号线、Z4线的运营维保业务。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分公司作为最早的参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主力军”,先后在北京、天津、广州、杭州、武汉、青岛、厦门等30余座城市参与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累计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575公里,涉足城市轨道交通供电、接触网(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FAS、BAS、售检票系统、机电安装、装饰装修等站后所有专业,先后荣获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之星、鲁班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等多项奖项,并依托其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承揽多条城轨线路的运营维保业务。

城铁分公司拟与九州一轨在充分发挥双方企业优势和科研特长的前提下,通过拓宽合作领域、形成联合互动的方式,依托在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声纹监测等领域具有的潜在合作基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共同构建轨道交通智慧运维新模式。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分公司;

2、负